证券代码: 831204

证券简称: 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 发生金额	2020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 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(如有)
购买原材料、 燃料和动力、 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_	_	_	_
委托关联人销 售产品、商品	_			
接受关联人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品	_	_	_	_
其他	向关联方租赁不动 产、出租给关联方 不动产、接受关联 方提供的资金借 款、关联方及其亲 属为公司借款提供 保证担保	106,000,00	67,983,260.76	根据 2021 年经营 情况增加了预计金 额
合计	_	106,000,00 0.00	67,983,260.76	_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公司名称: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通集团");

住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;
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;

实际控制人: 陈王保;

主营业务:汽车(不含小轿车)、橡胶轮胎销售、配送、代理及务;股权投资(除专项);房屋租赁服务;

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;

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,直接持有公司57.76%的股份。

2021 年公司预计作为承租人向其租赁厂房发生租金 50 万元,并向其申请财务资助 400 万元。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公司名称: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众物流");

住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:
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;

实际控制人: 陈方明;

主营业务: 货物配送、仓储(除危险品)服务、货物装卸;汽车(不含小轿车)销售;劳务咨询;注册资本:100万元;

关联关系:公司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公司,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的公司。2021年公司预计作为出租人出租厂房发生租金150万元。

3、自然人

姓名: 陈王保; 住所: 安徽省合肥市; 关联关系: 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姓名:王永秀;住所:安徽省合肥市;关联关系: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为夫妻关系。

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银行借款(含到期续借)额度 10,000 万元,由 其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1年4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同意票数7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关联董事陈王保、陈方明回避表决。

- 2、2021年4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同意票数3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,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,该等关联交易遵循 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 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4、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,租赁价格严格参考了周边厂区的市场租赁价格,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。

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资金借款,借款利率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 融资成本,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上述关联担保,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(一) 2021 年汇通集团出租给公司 3,622.43 平米的生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,具体根据实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。
- (二)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拟继续 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厂房 7,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,具体根据实 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。
- (三) 2021 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申请财务资助 400 万,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,具体根据实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。
- (四)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,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,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,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, 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

所需,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。

(二)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、公平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,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